

個案撮要

投訴路政署、拓展署及地政總署未能於適當時間在粉嶺四條新街道裝設街道名牌

投訴

投訴人在一九九六年七月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粉嶺某屋苑的一個單位。在他接收單位時，發現屋苑一帶沒有街道名牌，對他及其他市民造成不便。不過，他發現市面上的一本街道圖卻清楚述明投訴所涉及的四條新街道的名稱，分別為粉嶺樓路、和睦街、聯捷街及馬適路。

2. 因此，投訴人感到不滿，遂向申訴專員投訴路政署未能於適當時間在粉嶺四條新街道設置街道名牌。申訴專員在對事件作出查詢後，認為應該展開調查，而且被調查的部門尚包括拓展署及地政總署。

調查結果及結論

涉及路政署的部分

3. 路政署署長表示，投訴所涉及的四條道路是根據拓展署管理的合約與其他道路一同築建。關於為新道路設置名牌的現行指引載於《土木工程計劃管理手冊》，其內訂明所有工程部門（包括路政署及拓展署）所須遵行的程序及規定。該手冊訂明，按照道路工程計劃築建新道路時，負責工程的部門（在這宗投訴個案而言，工程部門為拓展署）須承擔所需街道名牌的費用，並安排為新道路命名和裝設街道名牌。工程部門可安排由承辦築建該道路的合約承辦商裝設街道名牌，亦可撥出所需款項，要求路政署代為裝設街道名牌。倘若在築建道路合約屆滿前尚未完成街道命名工作，則可採用要求路政署代辦的安排。路政署通常在取得設置街道名牌所需款項後大約三個月內便能完成裝設工序。

4. 在這宗個案中，路政署在一九九四年十月向拓展署證實已經接管有關道路，同時提醒拓展署安排為街道命名和裝設街道名牌。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路政署要求拓展署撥出所需費用，但未獲拓展署即時回覆。另一方面，路政署一直沒有跟進這事，直至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收到報章轉介關於上述道路並無街道名牌的投訴後，才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發出催辦便箋予拓展署，請拓展署留意該署早前要求撥款一事。拓展署回覆路政署，說未能找到有關文件，而且亦未有安排所需款項。最後，路政署在一九九七年四月決定動用該署的公路維修撥款來裝設有關的街道名牌。結果，路政署在一九九七年四月為該四條街道裝設共16個街道名牌。

涉及拓展署的部分

5. 另一方面，拓展署解釋，該署一般的做法是向路政署提供所需款項，在道路建成後裝設街道名牌。拓展署通常會根據路政署編製的預算，發出支款授權書給路政署，由該署進行工程。在拓展署備妥所需款項後，路政署便會盡快裝設街道名牌。在完成工程後，路政署會把所涉工程費用的最後結算告知拓展署。此外，拓展署亦倚靠路政署監察裝設街道名牌工程的進度。

6. 在這宗投訴中，所涉及道路的名稱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在憲報公布，拓展署亦已為裝設工程預備所需款項。不過，路政署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出，要求拓展署發給支款授權書以支取裝設工程費用的便箋，卻不知為何拓展署未有接獲。雖然路政署已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把上述便箋傳真到拓展署，但似乎未獲拓展署當時負責這事的人員留意。當路政署在接到報章轉介投訴後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再向拓展署提及這事時，拓展署因為人事變動而未能確定是否已備妥所需費用。拓展署承認這宗投訴所涉及的裝設工程確有延誤，並為所引起的不便致歉。

涉及地政總署的部分

7. 早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路政署已告知地政總署，該署已經與拓展署作出有關裝設街道名牌的安排。不過，地政總署、路政署及拓展署之間卻沒有商定完成裝設工程的確實時間。由於地政總署假設路政署及拓展署自會跟進這事，故此並無監察工程的進度。

結論

8. 本署認為路政署、拓展署及地政總署全都沒有採取恰當跟進行動，監察工程的進度。此外，上述三個部門之間的協調顯然不足，故此未能確保裝設工程得以妥當地進行。結果，街道名牌裝設工程要到一九九七年四月才完成，延誤超過兩年，耽誤了不少時日。有鑑於此，申訴專員的結論是，這宗投訴是成立的。

建議

9. 申訴專員建議：

- (a) 上述三個部門覆檢各自在監察街道名牌裝設工程進度方面的程序，以期訂出一套有效的依期提呈制度，避免重蹈覆轍，並且提醒員工應該用心和嚴格遵行程序；以及
- (b) 上述三個部門應共同研究如何能夠改善在裝設街道名牌事宜上的協調，以及如何能夠縮短三個月完成裝設工序的時間。

路政署、拓展署及地政總署的回應

10. 路政署署長、拓展署署長及地政總署署長均大致上同意本報告的結論及建議。

結語

11. 申訴專員欣悉三個有關部門的代表曾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舉行會議，覆檢有關的監察程序和部門間的協調事宜，地政總署更在會議後設立依期提呈制度，以便監察關於所有街道命名個案的跟進行動。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 OMB 1997/0668

OMB 1997/0769

OMB 1997/0928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IL/EL/WL